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 2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3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5 -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 8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24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25 -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33 -
第九章	公司治理情况	- 36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41 -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 43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43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52 -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 53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联社理事会、监事会及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联社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理事会的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日发给各位理事，会议应到理事 9 名，实际到会理事 9 名，9 名行使表决权。本联社 1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理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报告》。

本联社 2022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

2023 年 3 月 23 日

本联社理事长李胜强、主任卢老林、财务负责人罗宗桓声明，保证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批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联社是指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保监会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银保监局是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联社理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联社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本报告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 法定代表人: 李胜强

(三)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6日

(四) 经济性质: 股份合作制

(五) 注册号: 9135082115791584XJ

注册地址: 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148号

(六) 联系方式: 电话: 0597-6824851

传真: 0597-6824851

邮编: 366300

(七) 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代理长期寿险、意外险、健康险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斗西路183号16A单元

电话: 0592-2286320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70470.33	65271.07	7.97	60945.96
营业利润	28714.52	26287.92	9.23	23032.68
利润总额	28758.54	26193.49	9.79	23072.75
净利润	21733.10	19294.22	12.64	16222.77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51	0.45	13.33	0.38
资产利润率	1.87	1.86	0.54	1.71
资本利润率	15.46	15.11	2.32	13.66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00	100.00	0.00	100.00
规模指标				
总资产	1232964.76	1089820.25	13.13	986933.00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536.45	626748.21	15.12	555250.64
-正常贷款	715274.49	621243.73	15.14	550318.46
-不良贷款	6261.96	5504.48	13.76	4932.18
贷款减值准备	42187.97	37178.83	13.47	33515.36
总负债	1085679.88	955937.12	13.57	865390.22
客户存款总额	991483.5	875218.72	13.28	793905.49
-单位存款	138660.87	155034.61	-10.56	146237.33
-个人存款	852818.31	720027.11	18.44	647668.16
所有者权益	147284.89	133883.13	10.01	121542.78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联社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3.89	4.16	-6.49	4.17
净息差	4.19	4.47	-6.26	4.7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95.89	97.88	-2.03	96.37
非利息净收入	4.11	2.12	93.87	3.63
成本收入比	31.68	30.6	3.53	30.07

注：

(1) 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息差=净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不良贷款率	0.87	0.88	-1.14	0.8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73.72	675.43	-0.25	679.52
贷款拨备率	5.85	5.93	-1.35	6.04

注：

(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资本净额	155596.79	141190.89	10.20	127919.85
一级资本	147284.89	133883.13	10.01	121542.78
二级资本	8311.91	7307.76	13.74	6377.07
资本扣除项				
加权风险资产	764130.99	678526.62	12.62	601148.53
市场风险资本				
资本充足率	20.36	20.81	-2.16	21.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27	19.73	-2.33	20.22

五、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71.73	71.61	0.17	65.15
流动性比例	92.1	80.11	14.97	71.35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0.64	0.69	-7.25	0.77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5.96	6.32	-5.7	6.71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3	4.2	-28.57	4.4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91	14.21	11.96	9.7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3.43	76.34	-3.81	45.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9.26	67.93	-56.93	35.75

注: (1) 以上数据均为本联社口径,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

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理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资产总额 123.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31 亿元，增幅 13.13%。各项贷款余额 72.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9.48 亿元，增幅 15.12%，各项存款余额 99.1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63 亿元，同比多增 3.5 亿元，增幅 13.28%。存贷比 72.77%，比年初提升 1.16 个百分点。存贷款保持稳步增长，存贷余额和市场份额居全县 11 家金融机构之首。

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6261.96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87%，占比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信用风险总体可控。拨备覆盖率 673.72%，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60.59%，拨贷比 5.85%，风险抵补指标均达标。

财务总收入 70740.07 万元，同比增加 5244.56 万元，

增幅 8.01%，完成预算的 102.43%；实现净利润 21733.10 万元，同比增加 2438.88 万元，增幅 12.64%，完成预算的 106.6%。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及其构成

各项资产余额 1232964.7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43144.51 万元，增长 13.13%。其中：生息资产余额 1221348.78 万元，占比 99.06%，比上年末增加 142895.17 万元，增长 13.25%，各项贷款 721536.45 万元扣除贷款减值准备 42187.97 万元后，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 679348.48 万元；非生息资产 11615.98 万元，占比 0.94%，比上年末下降 249.34 万元，降幅 2.19%。

资 产	2022 年	2021 年	比上年增减%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18.36	47752.48	10.40
存放同业款项	152015.26	223036.45	-31.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9348.48	589569.39	15.23
*金融投资	340463.70	221794.33	5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228.44	5929.27	308.62
*债权投资	268094.86	214729.06	24.85
*其他债权投资	47004.39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36.00	1136.00	
固定资产	3237.14	3547.95	-8.76
使用权资产	1098.43	579.50	89.55
其他资产	4083.38	3540.15	15.34
资产总计	1232964.76	1089820.25	13.13

2、负债及其构成

各项负债余额 1085679.8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29742.76 万元，增长 13.57%；主要来自存款增长，吸收存款 1014637.16 万元，其中：各项存款 991483.5 万元，应付利息 23153.66 万元。

负债	2022 年	2021 年	比上年增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47219.98	40215.76	17.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95.30	7412.29	1.12
吸收存款	1014637.16	895324.21	13.33
应付职工薪酬	8048.09	6981.92	15.27
应交税费	4072.70	3234.44	25.92
其他应付款	732.30	471.45	55.33
租赁负债	1085.80	577.66	87.97
预计负债	607.62	483.79	25.60
其他负债	1780.92	1235.61	44.13
负债合计	1085679.88	955937.12	13.57

3、所有者权益及其构成

所有者权益 147284.8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3401.76 万元，增长 10.01%。主要是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21733.10 万元实施 2021 年度股金分红 8542.3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2021 年	比上年增减%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711.53	42711.53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资本公积	50.00	5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6.95	1100.54	-47.58
盈余公积	24221.48	21782.82	11.20
一般风险准备	26344.01	23829.04	10.55
未分配利润	53380.91	44409.20	20.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284.89	133883.13	10.01

(三) 利润表分析

在减费让利的大环境下，我联社积极分析市场需求，把握市场机遇，实现盈利的稳步增长。2022年财务总收入70740.07万元，同比增加5244.56万元，增幅8.01%。财务总支出4900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05.68万元，增幅6.07%。实现净利润21733.1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8.88万元，增幅12.64%。

1、各项收入

2022年财务总收入70740.07万元，同比增加5244.56万元，增幅8.01%；其中，利息收入53,021.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889.25万元，增幅7.92%；资金运作收入15898.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10.98万元，增幅17.88%；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27.9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28.86万元，降幅58.16%；营业外收入269.7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5.29万元，增幅20.18%。

2、各项支出

2022年财务总支出49006.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805.68万元，增幅6.07%；其中：利息支出17938.1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96.87万元，增幅13.96%；金融机构往来支出949.3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6.96万元，增幅26.18%；手续费及佣金支出508.9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6万元，增幅15.58%；业务及管理费16177.8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

加 1386.64 万元，增幅 9.37%；资产减值损失 6043.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093.17 万元，降幅 15.32%；营业外支出 225.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3.17 万元，降幅 29.22%；所得税费用 702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17 万元，增幅 1.83%。

(四) 贷款质量分析

2022 年不良贷款按五级分类余额 6261.96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757.48 万元，比上年末上升 13.76%，五级贷款不良率 0.87%，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1、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项 目	2022 年度	百分比%	2021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687777.06	95.33	590269.1	94.18
关注类贷款	27497.43	3.81	30974.63	4.94
次级类贷款	1909.34	0.26	2359.39	0.38
可疑类贷款	2084.89	0.29	1757.77	0.28
损失类贷款	2267.72	0.31	1387.32	0.22
贷款总额	721536.45	100	626748.21	100
不良贷款总额	6261.96	0.87	5504.48	0.88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184438.76	25.56	173377.83	27.66
采矿业	2334.63	0.32	1158.10	0.18
制造业	56485.35	7.83	44855.51	7.1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的 供应业	1691.99	0.23	1715.91	0.27
建筑业	40621.48	5.63	33147.69	5.29
批发和零售业	209292.39	29.01	174306.48	27.81

行业分布	期末账面余额	比例 (%)	年初账面余额	比例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742.78	1.63	10389.69	1.66
住宿和餐饮业	35108.51	4.87	28111.22	4.4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592.62	0.64	3635.72	0.58
金融业	0	0	0.00	0.00
房地产业	0	0	0.00	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621.42	1.06	5844.91	0.9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750.53	0.24	1010.47	0.1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7.4	0.29	1435.24	0.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813.69	1.91	11195.17	1.79
教育	2044.54	0.28	2103.45	0.34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46.02	0.48	3259.17	0.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14.23	0.38	1887.43	0.3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0.00	0.00
国际组织	0	0	0.00	0.00
其他	141750.11	19.65	129314.22	20.63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536.45	100	626748.21	1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187.97	5.85	37178.83	5.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79348.48	94.15	589569.38	94.07

3、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贷款和垫款		
--信用贷款	105527.16	80296.25
--保证贷款	359178.52	324321.03
--抵押贷款	254399.11	219361.23
--质押贷款	2431.66	2769.70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721536.45	626748.21
减：贷款损失准备	42187.97	37178.8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79348.48	589569.38

4、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比
长汀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990	0.14
龙岩市燕珍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80	0.14
福建省古韵汀州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950	0.13
福建省汀旺木制品有限公司	950	0.13
福建省恒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930	0.13
长汀县亿豪酒店有限公司	927	0.13
俞冬临	923.18	0.13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97	0.12
长汀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95	0.12
曾峻晖	830.93	0.12
合计	9273.11	1.29

5、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37178.83	33207.55
本期计提	5920	4952.6
本期收回	528.92	406.4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730.75	841.53
本期内核销	2598.54	2229.3
其他变动	428.01	0
期末余额	42187.97	37178.83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联社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三提三效”行动部署，践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自觉，围绕省联社高质量发展转型“三个三战略”“六张重点清单”，深入推进“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按照“一二三四五

六”工作思路，坚持实干兴社，打造有为农信，稳步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以更贴合的金融产品、更优质的客户体验、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助力全面乡村振兴、服务稳住经济大盘，全方位推进长汀农信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 2023年度经营目标

全县信用社计划增加各项存款 10.01 亿元，各项贷款增加 10.10 亿元；各项业务收入 7.28 亿元，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5.58 亿元，税后利润 2.24 亿元；年末五级不良贷款占比控制在 0.86%以内，收回表外已核销贷款 800 万元；新增个人贷款户数 2500 户，个贷覆盖面达 52.59%，手机银行活跃户数达 5.13 万户，新增贷记卡 2500 张，新增社保卡 4600 张，新增高质量商户 600 户。全年经营安全无事故、无案件，确保全县信用社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2022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2022 年税后利润为实现账面净利润 21733.10 万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贷方余额 436.55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169.65 万元，本联社拟定 2022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 1、按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6.96 万元。
- 2、按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21.70 万元。
- 3、按按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提取一般准备

2216.96 万元。

4. 按规定提取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后剩余 17514.03 万元转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3380.91 万元。2022 年度股金分红将按最新的分红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实施股金分红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留做补充资本。

四、坚持实干兴社，打造有为农信

(1) 深耕县域 聚焦主业更有深度

2022 年 7 月 23 日，央视新闻频道《新闻调查》栏目热播《中国这十年——长汀水土之治》，专门介绍了长汀联社积极融入水土流失治理，助力点“绿”成金的情况。作为深耕县域、厚植本土的地方性法人银行机构，长汀联社坚持存款用于当地、贷款投放于当地、税收缴纳于当地。截止 2022 年末，长汀联社投放各项贷款余额 72.15 亿元，贷款市场份额占比 28%，持续领跑全县 1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可贷资金用于当地比例 109.32%，超出规定要求 39.32%；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突破 90%。

(2) 精准施策 服务实体更有力度

截止 2022 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8.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13 亿元，增幅 65.84%；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力度，年初以来为客户减少贷款利息支出 1200 多万元；当年发放纾困贷款 1031 笔，笔数位居全省农信系统第一，金额 6.57 亿元；当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下降

0.43个百分点；首批减息资金 285.78 万元已成功发放至 5581 家小微企业客户账户，涉及贷款本金超 21.12 亿元。

(3) 凝心聚力 多社融合更有广度

深入推广“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模式，先后与党政部门、企业、涉农组织等签订合作协议，在战略合作、协同营销、业务互动方面综合发力，打造多级多基联动生态圈；聚力实施“党建聚合力”工程，向镇、村两级派驻 57 名乡村振兴金融指导员、向 307 个行政村（居）派驻 92 名金融助理，实现网格服务全覆盖；新建主题福农驿站·工贸新城新市民金融服务中心。

(4) 履责担当 服务民生更有温度

2022 年度入库税额 8003.15 万元、同比增加 313.43 万元，纳税贡献持续向优；发放“防贫贷”金额 1.06 亿元惠及 1668 户，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2087 万元惠及 872 户，脱贫攻坚更为坚定；通过福万通慈善基金会捐助贫困学生 15 人次金额 75000 元，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超 4000 万元，护航莘莘学子梦；布设 11 个不动产自助抵押登记中心，实现本县、龙岩、厦门市不动产抵押登记的远程线上办理，为客户承担房产抵押登记费 2487 笔、金额 26.83 万。

(5) 行稳致远 惟实励新更有速度

信用风险防控总体平稳，五级不良贷款余额 6261.96 万元、占比 0.87%，较去年同期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2.75 亿元、较年初减少 3477.2 万元、下降 1.13 个百分点；风险抵补水平总体保持充足，拨备覆盖率 673.72%，

资本充足率 20.36%。

五、各类风险情况

(一) 信用风险

2022 年末，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我社不良贷款余额 6261.96 万元，比年初上升 757.48 万元；不良贷款占比 0.87%，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无贷款本金逾期或欠息超过 60 天、垫款超过 30 天仍在正常、关注类的贷款。逾期贷款（银监口径）6919.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80.39 万元。关注贷款 27497.43 万元，占比 3.81%，比年初下降 1.13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总体呈下降趋势。

建立信用风险防控责任制，以岗位清收为主、依法清收为辅，针对借款人和保证人的具体情况，因户施策，多措并举，促进表内外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成立了不良贷款问责工作委员会，制定了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管理暂行办法、授信业务责任人追究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按照客观公正、责权平等、宽严适度的原则，鼓励员工勤勉尽职，调动贷款营销的积极性、主动性，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 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0.64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0.64

2.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损失准备金提取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当年新提取	冲销	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余额
1. 贷款损失准备	37178.83	5920	2598.54	1259.68	428.01	42187.97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7828.14	123.83	0.00	0.00	0.00	7951.97
2.a 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5736.96	0.00	0.00	0.00	0.00	5736.96
2.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1100.54	0.00	0.00	0.00	0.00	1100.54
2.c 其他减值准备	990.64	123.83	0.00	0.00	0.00	1114.47
3.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合计	45006.97	6064.83	2598.54	1259.68	428.01	50139.93

3. 不良贷款清收、核销情况

报告期现金清收不良贷款 5626.06 万元，核销不良贷款 2598.54 万元，新发生不良贷款 8992.07 万元。

4. 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

为加强本社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有效识别信用风险，及时充足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号）《福建农信关于实施〈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方案》等相关要求，我社于 2022 年 12 月制定了《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暂行办法》。本社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主要包括风险分组、阶段划分、模型搭建、前瞻性调整、管理层叠加、参数确定、模型验证、实施评估、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计提、信息披露等内容。本社采用单项评估或者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并至少每年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一次重检修正。

按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 2022 年末应提表内贷款损失准备为 16189.47 万元，应提非信贷金融资产损失准备为 591.12 万元，应提表外业务损失准备为 607.62 万元。通过管理层叠加方案增提表内贷款损失准备 25998.5 万元，增提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6380.41 万元。增提后 2022 年年末表内贷款损失准备为 42187.97 万元，应提非信贷金融资产损失准备为 6971.53 万元，应提表外业务损失准备为 607.62 万元。

（二）流动性风险

1. 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

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集中取款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等制度、办法；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我社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加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重视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和数量匹配，合理安排贷款投放规模与节奏；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有序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预警、提示与处置工作，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和日常工作；总体我社流动性整体状况较好，风险可控，确保我社安全、健康运营。

2. 报告期末流动性风险状况表

主要指标	标准值	期末数
存贷款比例（扣除支农再贷款）		71.73
流动性缺口率	$\geq -10\%$	18.72
核心负债比率	$\geq 60\%$	75.36
流动性比例	$\geq 25\%$	92.1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leq 4\%$
	拆出人民币	$\leq 8\%$

（三）操作风险

已构建业务条线、风险条线、审计条线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模式，建立的各项业务制度、操作规程中明确了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制定了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违规行为问责管理办法、网点保安员管理办法、会计事后监督工作考评办法等制度、办法；各职能条线能加强操作风险管控，通过业务辅导和检查，强化员工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组织开展了柜面业务操作风险排查、员工异常风险排查、监事长“排雷行动”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2022年，操作风险方面未发生重大差错、案件、突发事件等风险事件。

（四）市场风险

设立了金融市场部，专营资金业务；建立资金统一交易平台；严格执行同业业务授信及交易对手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先授信、后用信”的管理规定。目前开展的资金业务主要是存放省联社约期存款及由省联社代理其他银行同业存款，委托省联社购买地方债券，自营购买国债、政府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购买同业买断式票据贴现、办理同业存款、

投资同业存单、厦门农商小微金融债。未办理过债券回购、标准化债权资产理财投资、集合资管等非标业务。2022年末，总资产为123.3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4.73亿元，金融市场同业业务规模为47.7亿元，占联社总资产38.69%，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全部属于低信用风险业务，占比100%。未开展外汇业务，未发生市场重大风险事件。

（五）洗钱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印发了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分类操作规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协查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与培训管理办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22年修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检查管理办法、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文件，有效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违法犯罪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反洗钱制度可操作性。2022年，我社未发生洗钱案件，但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继续成高压态势，可能给我县联社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法律合规风险

制定了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员工履职回避规定等制度，开展了合规文化建设年、法治宣传教育、监事长“排雷行动”、内控领域案防突击检查、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大检查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对离任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发布了信贷业务、反洗钱

工作、授信客户身份识别等合规提示；建立了法律审核机制。持续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将消保融入法人公司治理，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方案，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急管理辦法等制度、办法，进一步落实消保主体责任，规范金融服务行为，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客户信息、重要信息及敏感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科技系统数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下发了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文明优质服务管理办法、员工家访工作制度、关于加强晨会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对员工临柜服务操作办法、文优服务检查考评、员工违规行为处罚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2022年，属地监管部门未出具监管处罚决定书，未发生重大违规违法案件。

（七）信息科技风险

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安全领导小组、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加强我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计量、监测。加强网络设备的安全管理，坚持专网专用，不同业务网络实现物理隔离，业务能正常运行。制定了应急业务处置方案、业务中断期间网点签退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科技管理。坚持每季度举行一次全辖范围的信息科技预案演练，并且认真分析演练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排除。认真落实设备和通信线路巡检制度，专人负责网络设备故障实时短信通知系统，第一时间发现故障，利于及

时故障处置。加强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管理，做到与业务无关的软件不安装。未发生信息科技安全事件及重大科技风险事件。

（八）声誉风险

成立了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声誉风险应急预案、消费投诉考核办法等制度、办法，做到对声誉风险实施早预防、早监测、早报告等有效管理手段，将声誉风险给我社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失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能紧跟新时代新时事新思想，积极主动与本地和省、市主流媒体沟通交流，推送好的素材，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宣传报道我社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支农支小等方面的正能量。充分利用系统内“长汀农信”微信公众号、内外网，对接当地、市级、省级时事热点，更新业务发展动态，及时传播新业务新思想。对潜在舆情风险点及时排查，加强对网站、微信的舆情信息监测与预警排查，提高舆情应对能力与水平，确保合规稳健经营。加强印章、证照管理，落实检查机制，把印章、重要证照、督查督办、档案管理、文优服务贯彻执行情况纳入常规检查。2022年，未出现重大负面舆情、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

以客户为中心，以合规为底线，进一步落实消保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消保工作体制机制建设，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制定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应

急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制度、金融产品和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文明优质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制定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办法、2022年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金融知识水平，促进金融经济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建立了专门的录音销售专区及录音录像管理制度，修订了金融服务价格标准，规范产品与服务管理，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扩大公众宣传教育，强化内部学习与培训，提升消保队伍素质，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生活。2022年，我县联社共发生投诉数量31件，均已办结，办结率为100%，没有发生重大群体事件和侵害消费者基本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2021年度股金红利分配8542.31万元，全部为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联社理事长、联社主任未调整；2022年3月原监事长傅剑雄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长职务，选举胡鸿壮为监事长。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及案件。

四、报告期内，龙岩银保监分局对联社因向公职人员发放经营性贷款等违规行为罚款合计160万元，对理事、联社

副主任谢新华予以警告处罚。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	股份	股东(人)	股份(股)
法人股	34	128012806			34	128012806
非职工自然人股	814	233224907			814	233224907
职工股	216	65877592			216	65877592
小计	1064	427115305			1064	427115305

二、主要社员情况

(一) 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长汀县龙泉商贸有限公司	2130.90	4.99
2	长汀县中达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1610.24	3.77
3	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2.81
4	福建省长汀县国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805.12	1.89
5	长汀县永业农业副食品有限公司	800.71	1.87
6	东莞市八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93	1.57
7	福建省龙岩嘉丰米业有限公司	654.68	1.53
8	长汀县昌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410.24	0.96
9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2.71	0.94
10	长汀县液化石油气贮配经营有限公司	402.56	0.94

(二)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最终受益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派驻董监事情况
福建省长汀县龙泉商贸有限公司	俞开琛	俞开琛	福建省长汀县龙泉商贸有限公司	上官桥英	无	4.99%	理事
长汀县申达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涂师红	涂师红	长汀县申达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长汀县优胜农业有限公司、厦门申又达咨询有限公司、王颖青	无	3.77%	理事
福建省长汀县国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扬成蝶科技有限公司	范松	福建省长汀县国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扬成蝶科技有限公司、范松、范文生	无	1.89%	监事
长汀县平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沈成荣	长汀县平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沈成荣、李寿民、沈鹤龄	无	0.72%	理事

(四) 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情况

本联社第五大股东“长汀县永业农业副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800.71 万元，占比 1.87%，其法人代表吴永辉，吴永辉个人持股 20.13 万元，占比 0.047%，股东吴兴锦个人持股 33.55 万元，占比 0.08%，股东吴炳光个人持股 40.26 万元，占比 0.09%，合并计算持股 894.65 万元，占比 2.09%。

本联社第六大股东“东莞市八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70.93 万元，占比 1.57%，其法定代表人黄浩彬，黄浩彬个人持股 62.70 万元，占比 0.15%，合并计算持股 733.63 万元，占比 1.72%。

本联社第十大股东“长汀县液化石油气贮配经营有限公

司”持股 402.56 万元，占比 0.94%，与股东“长汀县宏鑫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65.25 万元，占比 0.86%，两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均为胡金荣，胡金荣本人持股 85.36 万元，占比 0.2%，合并计算持股 853.17 万元，占比 2%。

(五)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不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六) 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七) 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序号	社员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福建省长汀县龙泉商贸有限公司	2004/06/19	长汀县腾飞工业开发区二期	俞开琛
2	长汀县申达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2005/04/22	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雄镇楼 201 号	涂师红
3	龙岩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2004/01/09	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北路 28 号	阮小梅
4	福建省长汀县国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005/07/29	长汀县汀州镇城东路 14 号	范松
5	长汀县永业农业副食品有限公司	2005/08/01	长汀县南山镇大坑村	吴永辉
6	东莞市八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7/17	东莞市寮步镇霞边香园东路 60 号	黄浩彬
8	福建省龙岩嘉丰米业有限公司	1999/10/29	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山工业集中区 16 号厂房	苏云
7	长汀县昌通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05/04/27	长汀县汀州镇兆征路雄镇楼 206 号	涂斌昌
9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8/12/10	长汀县江滨花园一排五号	涂伟兴
10	长汀县液化石油气贮配经营有限公司	1997/04/15	长汀县汀州镇环城北路 34 号	胡金荣

三、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 万元)

(一) 关联交易，是指本社与关联方产生的交易，关联方是指对本社在资金经营、资产转移、授信等方面存在直接

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社の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包括：（1）内部人。本社理事、监事、联社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网点负责人、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或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具体包括理事长、独立理事和其他理事等理事会成员；监事长和其他监事等监事会成员；联社主任、联社副主任；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和各网点负责人。县联社贷审委委员、信贷审查人员、各网点授信审批小组成员、负责信贷调查的客户经理、资产处置岗位人员等有权决定或参与本社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2）主要自然人股东。指持有或控制本社5%以上（含）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3）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4）本社の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理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5）对本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1）本社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2）与本社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3）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社或可对本社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社5%以上（含）股权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二）本社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社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本社资本净额1%以下（不含），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社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在本社资本净额5%以下（不含）的交易。

超出一般关联交易额度的为重大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社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社的交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社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社的交易合并计算。

（三）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社资本净额的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社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社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

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凭证式国债金额。

(五) 本社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我县联社存量关联人授信业务共 46 笔, 授信金额 1804.5 万元、授信余额 1671.43 万元, 质押银行存单 90 万元, 表内外授信净额 1581.43 万元, 用信余额 1457.14 万元, 均为员工及员工关联方关联交易, 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如存款) 291 户、交易金额 5029.57 万元, 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类关联交易明细表

序号	借款人	关联人	关联人职务	借款人与关联人关系	借据金额 (万元)	借据余额 (万元)
1	曾莲英	曾海林	办公室主任	姐弟	90	63.14
2	兰平	廖娟娟	信贷审查人员	配偶	5	4.62
3	岳丽霞	钟长仁	客户经理	配偶	100	34.53
4	江帆	丘燕勇	网点副主任	配偶的兄弟姐妹	5	0
5	吴永森	张文胜	信贷审查人员	配偶的兄弟姐妹	110	30
6	戴秀荣	谢仁树	客户经理	配偶	30	0
7	廖连柳	廖步超	客户经理	父子	24	24
8	赖健明	赖健明	客户经理	本人	5	0
9	雷荷桂	雷荷桂	网点副主任	本人	0.5	0
10	丘荣秀	谢武	网点主任	配偶	30	0
11	吕长寿	吕长寿	信息科技部经理	本人	5	0.32
12	李顺生	李晓梅	贷审小组成员	兄妹	10	9.59
13	钟复亮	严玉兰	贷审小组成员	配偶	5	0
14	雷春发	雷春发	网点主任	本人	2	0
15	张开荣	张开荣	客户经理	本人	1	0.03
16	岳定金	钟长仁	客户经理	配偶的父母	90	90
17	李旦旦	李旦旦	客户经理	本人	150	142.4
18	马启凤	黄德玉	客户经理	配偶	60	29.56
19	廖连柳	廖步超	客户经理	父子	10	10

20	谢彬辉	谢树榕	客户经理	父子	20	6.3
21	谢冬凤	谢新华	联社副主任	兄妹	70	70
22	谢冬凤	谢新华	联社副主任	兄妹	12.5	11
23	马连秀	林汀华	网点主任	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的配偶	10	10
24	赖根旺	赖健明	客户经理	父子	10	10
25	谢彬辉	谢树榕	客户经理	父子	9.5	9.5
26	林秀荣	林火长	审计部经理	兄妹	15	15
27	阙龙德	刘哲妮	贷审小组成员	配偶的兄弟姐妹	5	5
28	福建省永益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梅华	贷审小组成员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100	100
29	福建省永益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梅华	贷审小组成员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60	60
30	福建省永益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梅华	贷审小组成员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140	140
31	福建省创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梅华	贷审小组成员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64	64
32	福建省创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梅华	贷审小组成员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110	110
33	福建省创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梅华	贷审小组成员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26	26
34	刘春梅	钟建龙	客户经理	父母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40	40
35	长汀县百润贸易有限公司	曾海林	办公室主任	本联社内部人近亲属直接控股企业	100	100
36	俞冬腾	蔡兰珍	贷审小组成员	兄弟姐妹的配偶	20	20
37	赖腾木	赖荣秀	贷审小组成员	父女	60	57.63

38	赖腾木	赖荣秀	贷审小组成员	父女	15	0.05
39	林秀荣	林火长	审计部经理	兄妹	5	4.80
40	吴永森	张文胜	信贷审查人员	配偶的兄弟姐妹	100	80.00
41	廖连柳	廖步超	客户经理	父子	10	10.00
42	邱华	罗宗桓	财务运营部经理	兄弟姐妹	7	7.00
43	邓俊富	邓秀武	信贷审查人员	父亲	10	9.67
44	钟玉芸	严玉兰	贷审小组成员	姑子	20	20.00
45	阙天海	罗宗桓	财务运营部经理	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	10	10.00
46	林飘香	林蓉蓉	贷审小组成员	父母	23	23.00
	合计				1804.50	1457.14

第八章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理（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李胜强	理事长	男	1974.08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年	是	是	773949
卢老林	理事	男	1971.09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年	是	否	0
谢新华	理事	男	1968.10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年	是	是	823418
兰金水	理事	男	1965.02	长汀县烟草公司	3年	否	是	1464908

傅海锋	理事	男	1978.07	长汀县电力公司	3年	否	是	1006396
罗新玉	理事	男	1959.08	长汀县裕隆液化气公司	3年	否	是	849346
俞开琛	理事	男	1965.08	长汀县龙泉商贸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21309013 (法人股)
涂师红	理事	男	1965.06	长汀县申达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16102376 (法人股)
沈成荣	理事	男	1962.09	长汀县平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3069136 (法人股)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胡鸿壮	监事长	男	1971.05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年	是	否	0
李国华	监事	男	1974.06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年	是	是	442823
黄衍宁	非职工监事	男	1966.1	长汀县建筑设计院	3年	否	是	807904
范松	非职工监事	男	1954.11	福建省长汀县国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3年	否	是	8051188 (法人股)
范顺友	非职工监事	男	1974.4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龙岩办事处	3年	否	否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卢老林	主任	男	1971.09	34	负责经营班子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
谢新华	副主任	男	1968.10	33	分管党群工作部、办公室、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安全保卫部
谢婧	副主任	女	1986.10	11	分管普惠金融部、金融市场部、信息科技部、营业部

四、报告期内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理事变动情况：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补选沈成荣为第五届理事会法人理事。监事变动情况：2022年4月，原监事长傅剑雄因工和调动辞去监事长职务，补选胡鸿壮为监事长。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动。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岗正式员工211人，劳务派遣工9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50人，占22.73%；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218人，占比99.09%，中专、高中及以下学历2人，占比0.91%；按年龄划分，51岁（含）以上的有32人，占比14.54%，31岁（含）至50岁的有151人，占比68.64%，30岁（含）以下的有37人，占比16.82%。其中：高级会计师2人，中级经济师78人，中级会计师14人，中级审计师20人，助理经

济师 38 人，助理会计师 8 人。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1	营业部	长汀县兆征路 148 号	15
2	方圆信用社	长汀县营背街 11 栋 102 号	6
3	汀州信用社	长汀县汀州镇镇财富广场 A 幢一层 3-7 号店	6
4	兆征信用社	长汀县环东路 47 号中云财富中心 19-21 号店	6
5	大同信用社	长汀县北环路汀州闽赣商业城 1 号	11
6	城郊信用社	长汀县汀州镇宝珠二路 9 号	7
7	水东信用社	长汀县腾飞二路中城投广场龙都 3 号楼 23-25 号店	6
8	红卫信用社	长汀县大同镇红卫村大同路 2 号 105 室、106 室、107 室、108 室	7
9	铁长分社	长汀县铁长乡铁长村	3
10	新桥信用社	长汀县新桥镇新桥村	6
11	任屋信用社	长汀县新桥镇任屋村	5
12	庵杰信用社	长汀县庵杰乡庵杰村	5
13	馆前信用社	长汀县馆前镇汀东村	6
14	童坊信用社	长汀县童坊镇童坊村	7
15	策武信用社	长汀县策武乡策田村	7
16	河田信用社	长汀县河田镇柳泉路 8 号	13
17	三洲信用社	长汀县三洲乡三洲村洋汕新村 32 号	6
18	南山信用社	长汀县南山镇南山村	7
19	中复信用社	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	7
20	涂坊信用社	长汀县涂坊镇红坊村	8
21	宣城信用社	长汀县宣成乡寨背村	5
22	羊古信用社	长汀县羊古乡羊古村	5
23	濯田信用社	长汀县濯田镇兴隆大街 393 号	11
24	四都信用社	长汀县四都镇同仁村	6
25	红山信用社	长汀县红山乡腊口村	5
26	古城信用社	长汀县古城镇四通街 15 号	6

第九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法人治理情况

(一) 社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	2022年 6月15日	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报告社员代表提案落实情况
			审议理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审议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审议县联社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县联社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县联社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县联社 2021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审议县联社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审议章程修改议案
			通报理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补选产生理事会企业法人理事《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理事会理事选举结果的决议》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	议题序号	主要议题内容
2022. 3. 29 第五届理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报告》
	2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工作思路和经营计划》
	3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大额物品及工程项目采购计划与预算》
	4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不良贷款核销计划》
	5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
	6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方名录》
	8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第二季度债券投资策略方案》
	9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关于调整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0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1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提名理事人选的议案》

2022.4.15 通讯表决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提请理事会通讯审议表决聘任财务运营部、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022.6.15 第五届理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2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授权经营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3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调整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2022.7.2 通讯表决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铁长信用社降格的议案》
2022.9.22 第五届理事会 第六次会议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第四季度债券投资策略方案》
	2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会关于调整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3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5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2024年资本规划方案》
	6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调整机关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2022.9.30 通讯表决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
2022.11.8 第五届理事会 第七次会议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对中心坝柳区17、18号房地产公开拍卖处置的议案》
2022.12.21 第五届理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度会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
	2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管理实施细则》
	3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2022年度审计的报告》
	4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情况报告》
	5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预案》
	6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度授权方案》
	7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反洗钱2022年度总结报告及2023年工作计划》
	8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版）》
	9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3年第一季度债券投资策略方案》

	10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暂行办法》
	1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方案》
	12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调整 2022 年度预算的报告》
2022. 12. 30 通讯表决	1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聘任合规风险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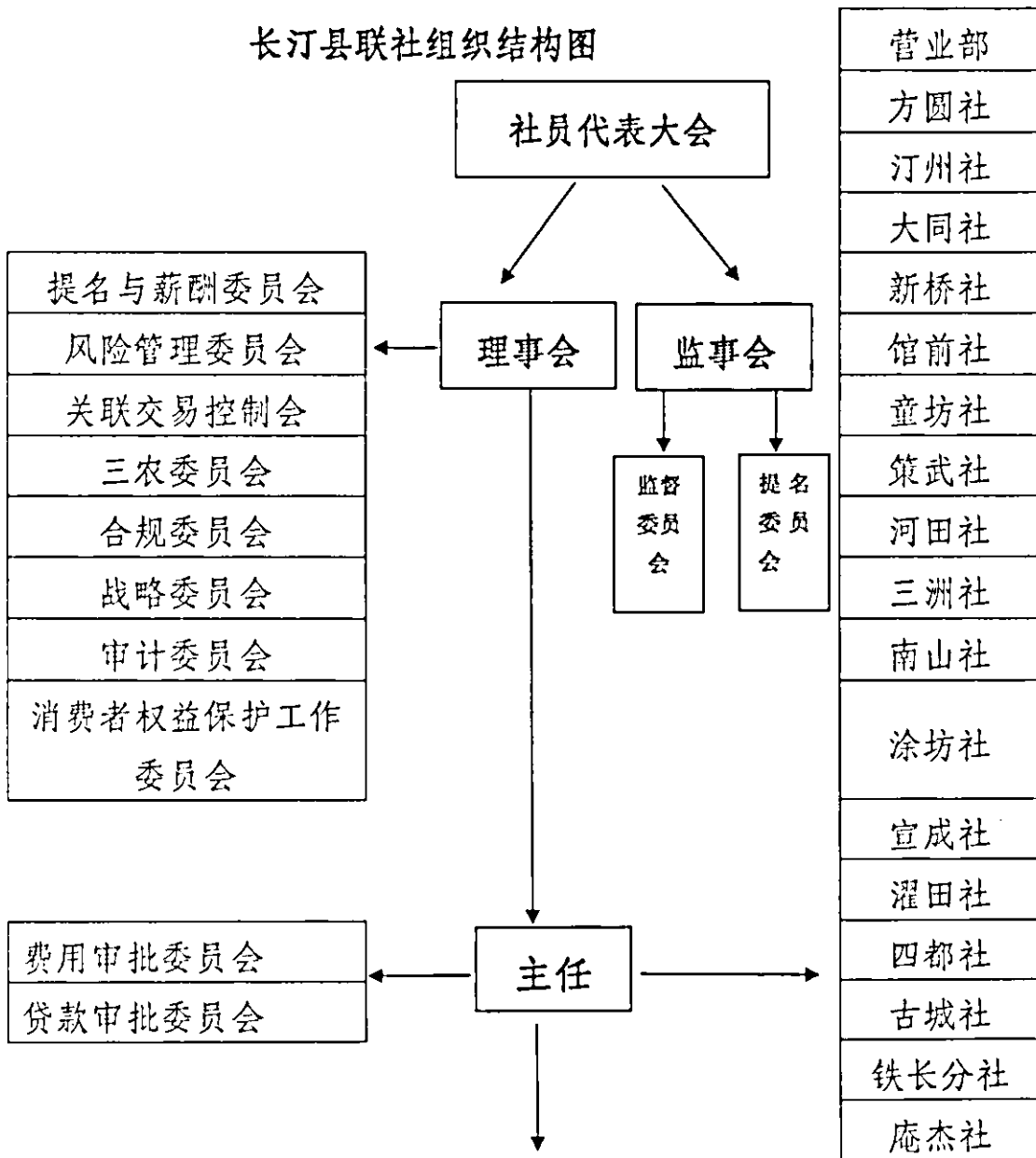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主要决议内容
1	2022 年 3 月 14 日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四 次 (临 时) 会 议	审议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傅剑雄同志辞去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的议案(草案)
			关于选举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草案)
			关于调整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草案)
2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第 五 次 会 议	通报县联社 2021 年经营和发展情况
			通报县联社 2021 年财务收支情况
			拟定《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监事会关于理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
3	2022 年 6 月 15 日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六 次 会 议	通报长汀联社 1 至 4 月份经营发展情况
			通报监管部门 2021 年监管评价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
			监事履职能力培训
4	2022 年 9 月 22 日	第 五 届 监 事 会 第 七 次 会 议	通报县联社 1 至 8 月份经营发展情况;
			通报县联社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
			通报县联社 2022 年 1-8 月内审工作开展情况;
			通报监事会 2022 年上半年履职情况;
			通报龙岩银保监分局监管会谈的整改落实情况;
			通报龙岩银保监分局对我联社 2021 年度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和履职监管导向;
			通报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5	2022年 12月21 日	第五 届 监 事 会 第 八 次 会 议	传达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精神;
			通报县联社2022年1-11月业务经营情况;
			通报2022年1-11月审计部工作情况报告;
			审议2023年度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二、机构设置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 1 个营业部, 24 个信用社, 1 个分社。



审计部 (纪委 办公室)	办 公 室	财 务 运 营 部	合 规 与 风 险 管 理 部	安 全 保 卫 部	人 力 资 源 部	普 惠 金 融 部	金 融 市 场 部	信 息 科 技 部	党 群 工 作 部	任 屋 社
										城 郊 社
										中 复 社
										羊 古 社
										红 山 社
										兆 征 社
										红 卫 社
										水 东 社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

本联社以党建为引领，不断强化公司治理，明晰决策机制，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管理框架。内部控制管理框架主要由理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从而达到内部控制的有限性。

理事会作为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保本联社在法律和政策的框架内审慎经营，确定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制定经营目标和开展绩效考核，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理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按照理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和风险政策，负责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执行相关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理事会的各项决策。

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增强全员合规经营意识，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稳扎稳打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制定了活动推进方案，召开了动员会、活动推进会，做实“四项”基础工作，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每周一晨训”等特色做法；及时推进十大要点的自查自纠和屡查屡犯问题专项集中整治，确保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全面开展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制订了《长汀农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合规文化建设方案》等方案，通过强化合规教育、强化合规管理、强化违规问责，增强员工对提升合规文化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提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持续稳步推进我县联社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履行内控监督职能，强化监督检查机制

本联社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管理部门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开展了综合性审计和专项审计，包括监事长排雷、案件防控、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员工行为排查、反洗钱专项审计、突击查库、离岗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持续跟踪内外部审计或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并对违规行为给予严格追责，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促进经营管理质效提升。

二、内部审计

2022年，我县联社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福建农信系统审计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共投入986个工作日，组织各类检查90次，其中：离岗离任审计77人次，非现场疑点排查3次，核销贷款责任认定2次，监事长排雷2次，柜面操作风险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检查、线上授信业务风险专项审计、新增不良授信业务专项审计、近三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审计、“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等专项检查6次，全面完成年度审计工作计划。通过内外部审计检查，发现部分网点在业务经营、财务会计、信贷管理、内控执行、员工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联社共下发《整改通知书》89份，经济处罚724人次，扣罚绩效工资53.16万元，发出审计风险提示4份，促进完善内控制度6份，建议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26人次。

第十一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履职情况

2022年，按照社员代表大会赋予的职能和责任，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加强监督检查职能，及时发现问题，实现稳健经营；加强警示教育，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一）提高履职能力，发挥监督职能

1. 强化学习培训提升能力素质。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强化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当前农信社发展的新形势、新政策、新举措，积极参加信贷、财务、风险、法律、审计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升理论知识水平，把握工作主动权。

2. 定期组织会议完善公司治理。截至目前，按照章程规定，共组织召开5次监事会，2022年3月14日，我联社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关于傅剑雄同志辞去监事、监事长职务的议案》《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关于调整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2022年3月29日，我联社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定了《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1年度审计报告》《关于理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履职评价情况》。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报长汀联社1至4月份经营发展情况、通报监管部门2021年监管评价和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同时进行了监事履职能力培训。2022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报县联社1至8月份经营发展情况、县联社上半年财务收支情况、县联社2022年1-8月内审工作开展情况、监事会2022年上半年履职情况、龙岩银保监分局监管会谈的整改落实情况、龙岩银保监分局对

我联社 2021 年度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和履职监管导向、第五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报县联社 2022 年 1-11 月业务经营情况、2022 年 1-11 月审计部工作情况报告、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反洗钱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3. 列席相关会议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派员列席每次理事会会议、经营管理层会议。在会上，监事长能代表监事会针对会议内容，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对理事会、经营管理层的重大决策进行监督和积极提出意见，意见得到理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高度重视。

4. 加强基层调研及时解决问题。监事会深入基层社、镇村和农户家中调研，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理念，重点关注业务发展中的风险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和信贷风险分类情况的调查研究；加强推进警示教育，积极塑造清廉金融文化，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强化监督检查履职，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理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做好后续督促工作，推进稳健经营。

（二）把控质量开展专项检查，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1. 加强监督推动管理水平提升。年初，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联社 2021 年度经营真实性进行审计并对全县信用社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进行评价。审计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并与事务所交换意见后认为，审计报告基本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全县信用社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

状况。监事会对会计审计报告中披露出来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得到理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支持，现各项意见和建议均已得到整改落实到位。此外，监事会对本联社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年度报告中《监事会报告》的部分，对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客观真实的反映。

2. 高效统筹有序开展专项检查。监事会依托审计平台，加强监审联动，按照《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 2022 年度福建农信审计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龙岩审计中心关于加强审计系统疑点排查的通知》的要求，共投入 986 个工作日，组织各类检查 90 次，其中：离岗离任审计 77 人次，非现场疑点排查 3 次，核销贷款责任认定 2 次，监事长排雷 2 次，柜面操作风险专项审计、员工异常行为检查、线上授信业务风险专项审计、新增不良授信业务专项审计、近三年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跟踪审计、“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等专项检查 6 次，共下发《整改通知书》89 份，经济处罚 724 人次，扣罚绩效工资 53.16 万元，发出审计风险提示 4 份，促进完善内控制度 6 份，建议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 26 人次。

（三）筑牢廉洁防线，推进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1. 廉政警示启智润心。结合“一季一廉”工作，以一部廉政电视剧、一本廉政教育读本、一部警示教育片、一条廉政短信、一次廉政主题党课、一次廉政专题会议等“六个一”工程为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利用 LED 显

示屏，滚动宣传清廉金融文化，重要节点推送廉政提醒短信，警钟长鸣；今年四月召开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会议，以多种形式组织观看《深化金融反腐》《零容忍》（金融领域）《三架马车的“不归路”》等廉政警示教育片，组织学习《福建银行业从业人员清廉行为规范自律公约》《福建农信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切实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发出公开信，鼓励员工家属争当“廉内助”，实现廉洁文化进家庭。

2. 以案为鉴以案思廉。定期召开案件防控警示教育会议，努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书屋收集廉洁教育读本、网点张贴廉洁箴言标语，大力推行“阳光信贷”工程，明示“四公开”、“七不准”，公布受理信访、举报的电话和部门，明确监督内容、畅通监督渠道，坚决制止“吃、拿、卡、要、报”等不正之风，实现廉洁文化进书屋、进网点，切实打造“心系人民、服务为民”的坚强队伍。通过分析讲解内外部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将合规的内涵要义与价值理念融入行为规范，强调依法审慎合规经营，全面构建合规文化体系。

3. 强基固本学思践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以《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系列丛书作为主要教材，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完善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稳步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重要论述的新思想“大学习”。依托“党建+金融助理+多社融合”模式，将清廉金融文化与普及金融知识、防范电信诈骗等金融知识宣传相结合，以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清廉理念。

4. 阵地教育知行合一。在“长汀农信”微信公众号中开辟“廉洁文化”专栏，挂载典型案例和本联社廉洁文化建设动态，充分利用“三有书屋”和戴国榕精神学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教育，引导全员坚守廉洁纪律、树立良好家风，共同营造清廉金融文化的良好氛围。

5. 谈心谈话向清向廉。根据省联社《福建省农信系统谈话谈心制度》要求，对新提任的6人次中层、中层副职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做到教育在前，预防在前，要求他们牢记党纪党规，树立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意识，明确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能做，做到廉洁自律、勤勉敬业；充分运用纪检监察执纪“四种形态”，对发现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

二、对业务发展与经营管理的有关建议

在审计和日常检查中，发现联社员工合规意识总体较强，各岗位管理人员能认真落实管理责任，能够有效贯彻联社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各项内控制度和案件防控工作基本执行到位。但也存在净利差空间收窄、信用风险潜在压力增大、部分涉农贷款数据治理质量有待提高、部分网点信贷“三查”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和授信审批流程执行不到位等现象，部分网点存在印章管理不到位现象。监事会发出了《长汀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上半年监事会建议书》（汀农信监建〔2022〕1号）《长汀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022年下半年监事会建议书》（汀农信监建〔2022〕2号），建议进一步拓宽收入来源，增收节支，加强贷款管理，防范各类风险等。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一) “进”的势头稳步提升。2022年12月末，我联社资产总额123.3亿元，比年初增加14.31亿元，增幅13.13%。各项贷款余额72.15亿元，比年初增加9.48亿元，同比多增2.33亿元，增幅15.12%。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8.04亿元，比年初增加11.13亿元、增幅65.84%，全面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各项存款余额99.15亿元，比年初增加11.63亿元、增幅13.28%，存贷款市场份额居全县11家金融机构第一。财务收入7.07亿元，同比增加0.52亿元、增幅8.01%。净利润2.17亿元，同比增加0.24亿元、增幅12.64%。实现经济增加值2.07亿元，增幅7.07%。

(二) “稳”的基础继续夯实。信用风险防控总体平稳，五级不良贷款余额6261.96万元、比年初增加757.48万元，占比0.87%、较去年同期下降0.01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7497.43万元，较年初减少3477.2万元，占比3.81%，较年初降1.13个百分点；处置表内不良贷款8224.6万元，高于去年同期977.04万元；风险抵补水平总体保持充足（拨备覆盖率673.72%，资本充足率20.36%），无重大案件等风险事件。

(三) “好”的因素不断汇聚。手机银行、普通贷记卡、社保卡、扫码支付推广等业务发展较强劲，网金业务持续向

优。已激活普通贷记卡比年初增加 2944 张，完成全年任务（2408 张）122.26%；社保卡比年初增加 4859 张，完成全年任务（3980 张）122.09%；扫码支付商户存款日均 5.47 亿元、贷款日均 8.23 亿元。龙岩 e 贷、快 e 贷等“非接触”线上授信服务应用全面推广。新建主题福农驿站·工贸新城新市民金融服务中心。“福农 e 厅”、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申请渠道更加畅通。远程银行业务和抵押系统直联实现业务高效发展。社保贷、芝麻卡、新市民贷款等创新产品供给套餐不断丰富，客群基础得到夯实。乡村振兴金融指导员派驻助推双基联动机制协同发展。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资本利润率 15.46%，同比上升 0.39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 2438.88 万元。

2、资产利润率 1.87%，同比上升 0.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同比增长 2438.88 万元。

3、综合费用率 22.91%，成本收入比 31.68%，优于监管指标要求，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支出。

4、贷款收息率 7.69%，比上年同期下降 0.45%；存款付息率 1.87%，比上年同期上升 0.01%。

5、不良贷款占比 0.87%，比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6、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673.72%，高于监管标准值 150% 的要求。

7、拨贷比 5.85%，高于监管标准值 2.5% 的要求。

8、资本充足率 20.36%，高于监管标准 10.5% 的要求。

(二)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1、资本管理原则

本联社资本管理遵循的关键原则：保持适当的资本充足水平，达到并维持监管要求，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障我社持续、稳健经营。

2、资本管理目标

考虑监管指引和现行资本充足率计算定义，以及我社发展战略和风险状况，确定我社 2022 年度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5%。

3、现有资本的充足状况

监管部门不断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要求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质量，强化资本约束，以增强银行抵御风险能力。

截止 2022 年末，我县联社的资本充足率为 20.3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9.27%，均达到了监管要求。

4、资本管理措施

(1) 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及稳定。2022 年先后制定了《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2024 年资本

规划》《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管理实施细则》《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本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我社将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变化情况，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

(2) 提高资本管理水平。我社将严格按《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银监发[2009]90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指引》(银监发[2009]107号)等文件要求，并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积极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3) 完善绩效考核，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体系，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加强加权风险资产管理，保持贷款平稳增长，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管理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三)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部署、省联社“三个三战略”，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不断增强“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自觉，坚持实干兴社，打造有为农信，以奋斗书写华章，用责任担当使命，在提升普惠金融、农村

金融、绿色金融中取得更大突破、展现更大作为，把“一个定位、两项前提、三种理念，四条路径，五字方针、六大银行”工作思路贯穿全年工作总基调，真抓实干、主动作为，奋力谱写长汀联社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个定位：支农支小

两项前提：依法合规、风险可控

三种理念：持续优化创新、主动经营风险、坚持简单高效

四条路径：以党建为引领、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高质量为目标

五字方针：小、土、精、快、严，即小额分散、深耕本土、精准施策、快速行动、从严管理

六大银行：努力构建三农银行、小微银行、普惠银行、绿色银行、数字银行、幸福银行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
厦门欣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林溪发、
林蓉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长汀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 年 4 月 20 日

